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德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德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铁商城 5#地块 C 区 B3#B4#C3#C4 楼三层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铁商城 5#地块 C 区 B3#B4#C3#C4 楼三层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梁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洽商、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34544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单价合同,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松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MB1B0891X8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90449695B

地 址：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北华夏路西临街营业房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783668

电 话：176985700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 商丘分行梁园区支行
41001501615050205127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税票的情况下，进场后，预付6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造价经区审计部门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